

[801](#)、[802](#)、[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8](#)、[820](#)、[821](#)、[823](#)、[824](#)、[826](#)、[827](#)、[828](#)、[829](#)、[830](#)、[831](#)、[832](#)、[834](#)、[835](#)、[836](#)、[837](#)、⁸³⁸、[839](#)、[840](#)、[842](#)、[843](#)、[845](#)、[846](#)、[W01](#)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01	(一) 進口農藥，應依 4 0 5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 5 2 規定辦理。 (四) 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 (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適用貨品範圍：農藥、動物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及毒性化學物質	

說明或作業細則內容：

一、進口農藥：請參見輸入規定「4 0 5」。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4 0 6」。

三、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552」。

四、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請參見輸入規定「553」。

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請參見以下說明。

(一) 申請人資格：進口廠商、行政機關、公、私立學術機關(構)、自然人。

(二) 檢附資料：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非自然人者免附)。

4.安全資料表(SDS)與型錄。

5.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報關單欄位進出口別、納稅義務人識別碼、貨品分類號列、進口日期、成分及濃度、使用用途、賣方國別。

6.非屬農藥、動物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及毒性化學物質切結書。

(三)核發程序：

非屬農藥、動物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於進口時須檢附前述資料及申請表向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申請輸入證明文件，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憑證明文件，向海關申報通關進口。

(四)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6個月內有效。

(五)審查時間：10個工作日。

(六)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02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非納西汀（對乙氧基-乙醯苯胺）等60項貨品	

◎說明：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5 0 3」。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4 0 6」。

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04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二) 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 (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供合成原料藥、動物用藥及輔助飼料藥之化學產品等11項貨品	

◎說明：

-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5 0 3」。
- 二、進口人用醫療器材：請參見輸入規定「5 0 4」。
- 三、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4 0 6」。
- 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05	(一) 進口農藥，應依 4 0 5 規定辦理。 (二) 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農藥、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說明：

一、進口農藥：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5 。

二、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請參見輸入規定 5 5 3 。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06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 (四) 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 (五)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 (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食品添加物、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維生素 A 及其衍生物等13項貨品	

◎說明：

-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5 0 3」。
-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4 0 6」。
- 三、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4 0 4」。
- 四、進口食品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5 0 8」。
- 五、進口醫療器材：請參見輸入規定「5 0 4」。
- 六、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食品添加物、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07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1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4-丁基-1，2-二苯基-3，5-四氫吡啶二酮（苯丁吡啶酮）、其他麻黃鹼類及其鹽類	

◎說明：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5 0 1」。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4 0 6」。

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08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6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 進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 (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其他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苷及其鹽類、醚類、酯類及其他衍生物等4項貨品	

◎說明：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1。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三、進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8。

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09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6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 (四) 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 (五)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 (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食品添加物、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肌醇、D-或 d l -泛酸 (維生素 B 3 或維生素 B 5) 及其衍生物、維生素 B 6 及其衍生物、其他未混合維生素及其衍生物	

◎說明：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6 。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

三、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4 。

四、進口食品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8 。

五、進口醫療器材：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4 。

六、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食品添加物、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10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二)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 5 2 規定辦理。 (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四) 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 (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消毒劑原體及成品	

◎說明：

-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3。
- 二、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5 2。
- 三、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 四、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請參見輸入規定 5 5 3。
- 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11	(一)進口管制藥品，應依 5 2 2 規定辦理。 (二)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管制藥品、人用藥品	

◎說明：

一、進口管制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2 2。

二、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3。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12	(一) 進口管制藥品，應依 5 2 2 規定辦理。 (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管制藥品、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	

◎說明：

- 一、進口管制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2 2。
- 二、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3。
- 三、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13	(一) 進口管制藥品，應依 5 2 2 規定辦理。 (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1 規定辦理。 (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管制藥品、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	

◎說明：

- 一、進口管制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2 2。
- 二、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1。
- 三、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14	(一) 進口人用中藥藥品，應依 5 0 5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中藥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管制藥品、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	

◎說明：

- 一、進口人用中藥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5。
-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15	(一)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 (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醫療器材、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血型分類試藥、檢定參照物、肝炎試劑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試劑	

◎說明：

- 一、進口醫療器材：請參見輸入規定504。
-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406。
- 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醫療器材、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16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人用藥及動物用藥品、人類臨床體外診斷使用之醫療器材	

⊙說明：

-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3 。
-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
- 三、進口醫療器材：請參見輸入規定「5 0 4」。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18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 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 (四)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 (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添加物、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含有維他命或第 2 9 3 6 節產品之其他醫藥製劑、其他醫藥製劑，含有維他命或第 2 9 3 6 節之其他產品	

◎說明：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3 。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

三、進口食品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8 。

四、進口醫療器材：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4 。

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添加物、醫療器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20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二) 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 (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 5 2 規定辦理。 (四)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五) 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 (六) 進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 (七)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消毒劑成品	

◎說明：

- 1、 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3。
- 2、 進口人用醫療器材：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4。
- 3、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5 2。
- 4、 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 5、 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請參見輸入規定 5 5 3。
- 6、 進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8。
- 7、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21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 進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應依 F 0 1 辦理。 (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盛裝藥物用之空囊、其他已乾燥之腺體和其他器官，不論是否製成粉末者、血漿、藥用膠囊	

◎說明：

-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3 。
-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
- 三、進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F 0 1 。
- 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23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6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 (四)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 F 0 1 辦理。 (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其他血液分離部分、免疫產品、其他產品，不論是否經改質或以生物技術方法取得者	

◎說明：

-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6。
-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 三、進口醫療器材：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4。
- 四、進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F 0 1。
- 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24	<p>(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血液：1.應依 5 0 6 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血液」，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99999999990。</p> <p>(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p> <p>(三) 進口醫療器材，應依 5 0 4 規定辦理。</p> <p>(四) 進口感染性生物材料（供食品用途者除外），應依 5 0 1 規定辦理。</p> <p>(五)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 F 0 1 辦理。</p> <p>(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感染性生物材料、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p>
<p>適用貨品範圍：人類血液；已調製動物血液供治療、預防疾病或診斷用；毒素、微生物培養體（酵母除外）和類似品</p>	

◎說明：

- 1、 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6。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血液」，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99999999990。
- 2、 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 3、 進口醫療器材：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4。
- 4、 進口感染性生物材料（供食品用途者除外）：請參見輸入規定「5 0 1」。
- 5、 進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F 0 1。

- 6、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醫療器材、感染性生物材料、食品及相關產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26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二)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 (三) 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 (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磷酸氫鈣 (磷酸二鈣)	

◎說明：

- 1、 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3 。
- 2、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4 。
- 3、 進口食品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8 。
- 4、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27	(一)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 F 0 1 辦理。 (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三)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 5 1 規定辦理。 (四)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 5 5 規定辦理。 (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 (六)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 (七)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適用貨品範圍：食用油脂、人用藥品、工業用油脂、生質柴油、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文件：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 / 實施日期）：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104.01.23公布/104.01.26)(104.05.29修正/104.05.29)

二、申請人資格：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三、檢附文件：

(一) 申請書。

- (二) 型錄或產品說明書。
- (三) 輸入油脂用途及流向切結書。
- (四) 交易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輸入之油脂，其數量未達六公斤且價值在美金一千元以下者，得免檢附「型錄或產品說明書」、「交易證明文件」。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許可文件，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進口人檢附資料不全者，本局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6個月

六、審查時間：7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104.01.23) (104.05.29修正)

◎說明：

- 一、進口食用油脂及相關產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F 0 1。
- 二、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3。
- 三、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請參見輸入規定 2 5 1。
- 四、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請參見輸入規定 2 5 5。
- 五、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4。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28	(一) 進口食品添加物或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 (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三)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 5 1 規定辦理。 (四)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 5 5 規定辦理。 (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 (六)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 (七)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適用貨品範圍：食品添加物或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人用藥品、工業用油脂、生質柴油用油脂、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文件：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 / 實施日期）：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104.01.23公布/104.01.26)(104.05.29修正/104.05.29)
- 二、申請人資格：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 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型錄或產品說明書。
- (三) 輸入油脂用途及流向切結書。
- (四) 交易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輸入之油脂，其數量未達六公斤且價值在美金一千元以下者，得免檢附「型錄或產品說明書」、「交易證明文件」。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許可文件，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進口人檢附資料不全者，本局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6個月

六、審查時間：7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104.01.23) (104.05.29修正)

◎說明：

- 1、進口食品添加物或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請參見輸入規定「508」。
- 2、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503。
- 3、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請參見輸入規定251。
- 4、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請參見輸入規定255。
- 5、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404。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29	(一)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 5 1 規定辦理。 (二)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 5 5 規定辦理。 (三)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 (四)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 (五)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適用貨品範圍：工業用油脂、生質柴油用油脂、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 / 實施日期）：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104.01.23公布/104.01.26)(104.05.29修正/104.05.29)

二、申請人資格：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型錄或產品說明書。
- (三) 輸入油脂用途及流向切結書。
- (四) 交易證明文件。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輸入之油脂，其數量未達六公斤且價值在美金一千元以下者，得免檢附「型錄或產品說明書」、「交易證明文件」。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許可文件，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進口人檢附資料不全者，本局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6個月

六、審查時間：7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104.01.23)(104.05.29修正)

◎說明：

一、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請參見輸入規定 2 5 1。

二、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請參見輸入規定 2 5 5。

三、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4。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30	(一)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 F 0 1 辦理。 (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三)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 5 1 規定辦理。 (四)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 5 5 規定辦理。 (五)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 (六)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適用貨品範圍：食用油脂及相關產品、人用藥品、工業用油脂、生質柴油用油脂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

- 一、法令依據 (公布日期 / 實施日期) : 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104.01.23公布/104.01.26)(104.05.29修正/104.05.29)
- 二、申請人資格：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 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型錄或產品說明書。
 - (三) 輸入油脂用途及流向切結書。
 - (四) 交易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輸入之油脂，其數量未達六公斤且價值在美金一千元以下者，得免檢附「型錄或產品說明書」、「交易證明文件」。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許可文件，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進口人檢附資料不全者，本局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6個月

六、審查時間：7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104.01.23)(104.05.29修正)

◎說明：

- 一、進口食用油脂及相關產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F 0 1。
- 二、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3。
- 三、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請參見輸入規定 2 5 1。
- 四、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請參見輸入規定 2 5 5。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31	(一) 進口食品添加物或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 (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三)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 5 1 規定辦理。 (四)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 5 5 規定辦理。 (五)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 (六)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
適用貨品範圍：食用油脂及相關產品、人用藥品、工業用油脂、生質柴油用油脂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

- 一、法令依據 (公布日期 / 實施日期) : 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104.01.23公布/104.01.26)(104.05.29修正/104.05.29)
- 二、申請人資格：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 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型錄或產品說明書。
 - (三) 輸入油脂用途及流向切結書。
 - (四) 交易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輸入之油脂，其數量未達六公斤且價值在美金一千元以下者，得免檢附「型錄或產品說明書」、「交易證明文件」。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許可文件，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進口人檢附資料不全者，本局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6個月

六、審查時間：7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104.01.23)(104.05.29修正)

◎說明：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或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請參見輸入規定「508」。

二、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503。

三、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請參見輸入規定251。

四、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請參見輸入規定255。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32	(一)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 5 1 規定辦理。 (二)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 5 5 規定辦理。 (三)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 (四)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不准進口。
適用貨品範圍：工業用油脂、生質柴油用油脂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

- 一、法令依據 (公布日期 / 實施日期) : 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104.01.23公布/104.01.26)(104.05.29修正/104.05.29)
- 二、申請人資格：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 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型錄或產品說明書。
 - (三) 輸入油脂用途及流向切結書。
 - (四) 交易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輸入之油脂，其數量未達六公斤且價值在美金一千元以下者，得免檢附「型錄或產品說明書」、「交易證明文件」。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許可文件，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進口人檢附資料不全者，本局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6個月

六、審查時間：7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104.01.23)(104.05.29修正)

◎說明：

一、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請參見輸入規定 2 5 1。

二、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請參見輸入規定 2 5 5。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34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 進口屬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 (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金雞納鹼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咖啡鹼無水物、咖啡鹼	

◎說明：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3。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三、進口食品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8。

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35	<p>(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6 規定辦理。</p> <p>(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p> <p>(三)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p>
<p>適用貨品範圍：胰島素及其鹽類、氫化可體松、胺基酸衍生物、其他天然或以合成方法再製之荷爾蒙；及其主要用作荷爾蒙之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其他血清</p>	

◎說明：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6。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36	<p>(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0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p> <p>(二) 進口人類細胞株：1.應依501規定辦理。2.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K99999999999。</p> <p>(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p> <p>(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人類細胞株、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p>
適用貨品範圍：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或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說明：

- 一、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請參見輸入規定506，但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
- 二、進口人類細胞株：請參見輸入規定501。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K99999999999。
- 三、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406。

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人類細胞株、動物用藥品」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37	(一) 進口農藥，應依 4 0 5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 5 2 規定辦理。 (四) 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 (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 (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適用貨品範圍： 其他殺菌劑成品	

◎說明：

一、進口農藥，應依 4 0 5 規定辦理。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 5 2 規定辦理。

四、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

五、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

六、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請參見以下說明。

(一) 申請人資格：進口廠商、行政機關、公、私立學術機關(構)、自然人。

(二) 檢附資料：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非自然人者免附）。
- 4.安全資料表(SDS)與型錄。
- 5.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報關單欄位進出口別、納稅義務人識別碼、貨品分類號列、進口日期、成分及濃度、使用用途、賣方國別。
- 6.非屬農藥、動物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及毒性化學物質切結書。

(三) 核發程序：

非屬農藥、動物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及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於進口時須檢附前述資料及申請表向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申請輸入證明文件，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憑證明文件，向海關申報通關進口。

(四)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6個月內有效。

(五) 審查時間：10個工作日。

(六) 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38	(一) 進口屬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屬人用藥品，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 (三) 進口非屬上述用途者，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 (四)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核)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適用貨品範圍：一氧化二氮	

◎說明：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8。

二、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3。

三、進口非屬上述用途者：請參見輸入規定 5 5 3

四、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核)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39	(一) 應依 5 0 4 及 F 0 3 規定辦理。 (二) 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口罩總數量在 2 5 0 片以下者，免依 5 0 4 規定辦理。 (三) 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口罩免依 F 0 3 規定辦理。
適用貨品範圍：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20條（2023.04.21/2023.05.01）

二、檢附文件：應依 5 0 4 及 F 0 3 規定辦理。

三、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2023.04.21)。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40	(一) 進口乾品，應依 5 0 2 及 H 0 1 規定辦理。 (二) 進口新鮮品，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並於進口報單填列 5 0 2 規定免證專用代碼。 (三)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適用貨品範圍：中藥材(乾品)或食品(鮮品)	

◎說明：

- 一、進口乾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2 及 H 0 1。
- 二、進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F 0 1。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42	<p>(一) 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 應依506規定辦理。2. 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p> <p>(二) 進口人類細胞株：1. 應依501規定辦理。2. 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K99999999999。</p> <p>(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四) 進口中藥材，應依502規定辦理。(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人類細胞株、動物用藥品、中藥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p>
<p>適用貨品範圍：1、專供輸出入原始用途為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人類胚胎幹細胞株)。2、人用藥品及人類檢體。3、中藥材。</p>	

◎說明：

- 1、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請參見輸入規定506規定辦理。
- 2、進口人類細胞株: 1. 請參見輸入規定501規定辦理。2. 供研究用之人類細胞株(含人類幹細胞株、人類胚胎幹細胞株)，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K99999999999。
- 3、進口動物用藥品: 請參見輸入規定406規定辦理。
- 4、進口中藥材: 請參見輸入規定502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43	<p>(一)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 5 2 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三) 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四)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p>
<p>適用貨品範圍：含加保扶 (I S O) 或三氯松 (I S O) 之消毒劑成品</p>	

◎說明：

一、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5 2 。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

三、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請參見輸入規定 5 5 3 。

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45	(一) 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 (二) 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 5 0 8 規定辦理。 (三)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核)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適用貨品範圍：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或食品添加物。	

◎說明：

- 一、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請參見輸入規定 5 5 3。
- 二、進口食品添加物：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8。
- 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核)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846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 0 6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 (三) 進口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 (四)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核)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適用貨品範圍：藥品或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說明：

一、進口人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5 0 6。

二、進口動物用藥品：請參見輸入規定 4 0 6。

三、進口非屬上述用途者：請參見輸入規定 5 5 3。

四、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核)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輸入規定	規 定 內 容
W01	輸入酒品應依照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適用貨品範圍：酒及未變性酒精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 （一）菸酒管理法第39條（2014.06.18/2016.01.01）。
- （二）104年5月1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403643220號、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4200085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2015.05.01/2016.01.01）。

二、申請人資格：酒及供製酒用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人。

三、檢附文件：

- （一）查驗申請書。
- （二）海關進口報單及商業發票影本。
- （三）進口酒類基本資料申報表及標示樣張。
- （四）原產地證明書。
- （五）其他查驗必要文件。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依法令規定審查，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公布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https://www.nta.gov.tw/IOIA>）。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限供該次報關使用。

六、審查時間：7個工作天內。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

(一) 總統府公報 (2014.06.18)

(二) 行政院公報 (2015.05.01)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財政部國庫署網站

(<https://www.nta.gov.tw/IOIA/multiplehtml/177>) 。